

立法委員為民服務所提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是否為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之請託關說行為，說明如后：

1. 依據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向本要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2.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立法院有議案審議、聽取報告及質詢、文件調閱處理、審查行政命令、審查請願文書等權限；基此，立法委員因服務選民，轉達民眾的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是依法執行其職務，依遊說法第五條規定，此種依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所為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不適用遊說法規定。同樣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此種依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是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的行為，即不適用本要點規定，非屬請託關說之行為；公務員受理這類立法委員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事項，即應依有關處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(如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)處理，毋須辦理請託關說登錄。
3. 公務員對於立法委員因選民服務轉達民眾之陳情、請願或建議等事項，經衡酌符合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等，自應依法行政據以辦理；若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則亦應明確告知立法委員法令依據，讓立法委員充分瞭解；如立法委員仍執意要求者，恐有違法之虞，公務員自應依據本要點辦理登錄。

有關「立法委員為民服務所提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是否為請託關說之行為」之說明，請陳報機關首長參考。